

大仁科技大學
學生行善銷過要點

94.10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7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6.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8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8.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發揮教育愛心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行善銷過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受懲誡學生（不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），具有改過誠意及具體表現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；經學務長核可，從事校內、外服務工作完成後，註銷其懲罰紀錄，且不另扣當學期操行分數。

三、申請銷過期限自懲罰通知日起提出申請，期末獎懲開始作業（第十六週）後，不得再提出。

四、本要點銷過標準：

（一）2 小時校內、外服務工作抵一申誡。

（二）記過一次抵三申誡。

（三）每日不得超過校內 4 小時或校外 8 小時服務工作。

（四）凡因違犯校園禁菸辦法之懲處以優先參加衛保組舉辦禁菸教育抵免；因交通違規者則參加校安中心舉辦交通講習抵免。

五、本要點限制事項：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銷過）

（一）同一學期中，第二次犯同樣錯誤者。

（二）特定事宜，事前規定不得銷過者。

六、受懲處學生如有其它具體行善工作，於行善銷過期間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（校安輔導員）簽報核可後亦可抵免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